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（财会【2017】22 号）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，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张桂红 张桂红 申嫦娥 _____ 刘震国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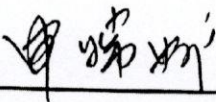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张桂红 _____ 申嫦娥  刘震国 _____

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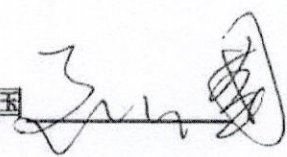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张桂红

申嫦娥

刘震国

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

